

高职院校经济法“课程思政”模式创新研究

张源钊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甘肃兰州 730021)

【摘要】 教书育人是教育的本质,也是学校的主要职能,高职院校更是肩负着为社会培养建设者的重大使命,所以在对学生的教育上,必须站在立德树人的高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目前,全国高职院校都开展了“课程思政”的教育改革,特别是与经济法课程的融合,为后续其他学科的融合起到了积极的示范作用。本文从课程思政的概述出发,浅谈了高职院校经济法“课程思政”融合的重要性及模式的创新研究,希望这一教学模式的创新改革,能帮助高职院校实现培养德才兼备新时代人才的目标。

【关键词】 高职院校; 经济法; 课程思政

DOI: 10.18686/jyfyzy.v2i7.28042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非常重视学校思政课的建设,会议强调一定要确保思政课在学校人才教育中的重要地位。为了全面贯彻执行政治育人的核心精神,仅仅依靠单独设立的思政课程显然不够,还需要在现有的思政课程的主导下,进行新时代的思政课程改革和创新,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到教育教学全过程的“课程思政”,正是各高职院校在教学实践中的探索方向^[1]。

1 课程思政的概述

“课程思政”这一概念源自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上习总书记的讲话精神,2017年4月,上海市率先启动了高校课程思政教育改革的试点工作,自此拉开了全国高校开展课程思政改革的大幕。

1.1 课程思政的定义

“课程思政”是指在高职院校的教学中,保持原有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深耕的同时,逐步在各学院的专业课程中融入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通过思政课之外的专业课程,加强对学生的道德教育,通过这种全方位立德树人的教育,帮助学生建立起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1.2 课程思政的定位

“课程思政”在学生的思想教育中承担辅助的功能,并不能取代思政课程的主体地位,而是与思政课程形成协同教学,使得各专业课程参与到学生的思想教育中来,全方位助力学生的发展,解答谁培养人、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这三个教育问题^[2]。

2 在高职院校经济法课程中开展“课程思政”的重要性

《经济法》作为一门财经类的基础学科,在高职院校的工商管理、会计、国际商务、金融、电子商务等相关专业都有开设,通过经济法的學習可以让学生熟知市场经济中工商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树立知法守法的法律意识和正确的职业道德^[3]。所以《经济法》有着良好的思政教育基础,通过经济法与课程思政的融合,能培养学生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成为有理想、守道德的高素质人才。

2.1 经济法课程离不开思政课程的支撑

法律课程的教学核心是法律,思政课程的教学核心

是道德,这两者之间存在着必然的内在联系,都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在高职院校的课程体系中,思想品德政治课包含思想道德修养课、法律基础课和形式与政治课三部分,也就是说法律课程与思政课程共同承担了高职学生的法律意识教育。但在实际教学中,法律基础课程设置的课时较少,而且课堂上将教学重点偏向于具体的法律问题讲解,很少涉及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于是这一重任就落在了经济法课程。所以,以培养学生知法、懂法和守法的法制意识为教学目标的经济法课程,和以培养学生正确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为教学目标的思政课程,从本质上说,都是承担着立德树人的教育重任。而且在经济法课程的教学活动中,离不开思政课程的理论支撑,两者相互积极影响,一起完成高职院校学生的道德法律教育,因此,在高职院校开展经济法“课程思政”教学,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合到经济法的教学过程中,是必要的,也是非常重要的。

2.2 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社会主义人才

在社会主义建设进程中,国家最需要的是人才,是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这里我们将“德”放在了第一位,足见在人才的培养过程中,道德教育的重要性,它是衡量人才的首要标准。我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明确规定:“实施职业教育必须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传授职业知识,培养职业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所以高职院校在培养社会需要的各方面专业人才时,一定要将德育贯穿到各专业课程的教学之中,让学生在专业知识技能过关的同时,具备优秀的品德。然而,在传统的经济法课程教学中,注重了传授学生知法懂法,忽略了守法,守法必须建立在高尚的品德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之上,这正是思政课的教育核心,所以,各职业院校只有将经济法课程与思政课程相结合,才能培养出既有专业知识技能,更有高尚品德和良好职业操守的人才,才能真正实现知法、懂法、守法的教育目标。

2.3 培养各行各业具有法律素养的专业人才

在依法治国的背景下,高职院校有责任为社会培养各行各业的守法公民,这也是推进我国法制进程的重要

一环。随着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各种隐藏巨大经济利益诱惑的经济事件层出不穷,如何培养学生透过复杂的表象看到本质的能力,站在国家和民族的立场来审视问题,抵挡诱惑,做出正确的选择捍卫国家利益,是我国高等教育的职责所在。想要履行这一职责,高职院校的经济法课程教学,应将培养各行各业具有法律素养的高素质专业人才为目标,在传授学生法律知识的同时,必须开展“课堂思政”教学,通过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让学生在毕业之前就树立起知法守法的法律意识,培养高标准的职业道德操守,增强民族使命感,为以后进入社会,走上工作岗位,更好地履行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职责,站好每一班岗,守好每一份法律风险,并在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能够用正确的法律手段进行维权^[4]。

3 高职院校经济法“课程思政”模式创新研究

高职院校的经济法课程是最先融入思政课程的试点学科,在教学活动中不能采取传统的知识传授,应该探索出一套全新的经济法“课程思政”模式,挖掘出经济法课程中的思政元素,做好课程思政创新的顶层设计,精选经济法教学内容的重点,打造一支综合素质过硬的教师队伍,运用案例教学法,生动阐述经济法课程思政的精髓,提高学生的兴趣,同时创设实景训练和线上线下的教学结合,全方位提高高职院校经济法课程思政的教学效果。

3.1 挖掘经济法课程中的思政元素,做好顶层设计

在开展经济法“课程思政”之前,学校要挖掘出经济法课程中的思政元素,围绕法学教育中的诚信观、公平观、秩序观的价值观教育,结合思政课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经济法课程思政创新提供顶层设计。

3.2 精选经济法教学重点内容,及时补充法律法规

在经济法的教学内容选择上,要考虑到高职院校的学生法学专业知识基础薄弱,所以在有限的教学课时中,尽量精选出教学重点,不需要笼统全面地讲授整体法律体系的构建,而是将重点放在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所需要的法律知识,最大限度传授学生学以致用知识点。再就是在教学过程中,要及时给学生补充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让学生明白经济法与国家时政有着密切联系。

3.3 打造素质过硬的教师队伍,保障模式创新的顺利进行

教师作为课程思政试行的执行者,对试行结果的成败起到决定作用,因此,高职院校必须打造一支综合素质过硬的教师队伍,这支队伍不能只有单一的学科教师,它需要法学教师、思政教师、心理教师、学生辅导员及企业兼职导师共同组建。多学科教师及辅导员可以相互交流,探讨出针对学生思想动态的教学方式,而外聘的企业兼职导

师,则利用自身的工作经验,给学生带来具体的实际案例讲解,让学生能学会如何用法律知识来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这支多学科的教师队伍,能教授学生多学科的知识技能,有效保障了经济法“课程思政”的顺利进行。

3.4 运用案例教学法,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

习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上提到,“好的思想政治工作应该像盐,但不能光吃盐,最好的方式是将盐溶解到各种食物中自然而然吸收”。基于法学理论知识抽象和枯燥的特征,要想将思政教育潜移默化融合到经济法课程中,案例教学法是最佳的选择。它不仅可以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快速掌握法学理论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条文,而且可以通过具体的案例,对学生进行隐形教育,从而实现课程思政的教学目标^[5]。

3.5 创设实景训练,提高学生实际运用能力

经济法的教学是为了学生毕业后,实际运用在工作之中,因此,为了提高学生对所掌握法学知识的实际运用能力,可以根据院校的自身条件,创设相应的实景训练基地,在日常教学中,将理论知识和实景训练有效结合起来,教师在讲授一章新的理论知识后,可以布置对应的实训作业,让学生在实景环境中利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还可以几名同学为一小组,分别扮演企业面临法律纠纷过程中的不同角色,提前培养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

3.6 采用线上线下交替教学,符合“00后”大学生的学习习惯

高职院校的学生以“00后”为主体,他们习惯了通过互联网来了解世界获取知识,因此在经济法“课程思政”的教学中,可以采用线上线下交替教学的模式,利用线上丰富的网络资源对学生进行潜在的隐形教育,完成课程思政的目标,而且线上这种学生喜闻乐见的教学方式,还能引导学生自主学习,但同时要加上线下的教师监督,才能达到最佳的教学效果。

4 结语

高职院校的经济法“课程思政”还处于摸索阶段,我们要及时在教学过程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进行总结和反思,对经济法“课程思政”模式进行创新研究,才能不断提升经济法“课程思政”的教学效果,为其他学科的“课程思政”起到带头模范作用,实现协同育人的目标。课程思政在高职院校的教学中任重道远,各专业课程都要积极配合参与,真正做到立德树人的教育本质。

作者简介:张源钊(1986.6—),男,甘肃通渭人,讲师,研究方向:法律。

【参考文献】

- [1] 朱旭. 高校经济法“课程思政”改革探讨[J]. 现代经济信息, 2019(25): 415.
- [2] 陆道坤. 课程思政推行中若干核心问题及解决思路: 基于专业课程思政的探讨[J]. 思想理论教育, 2018(3): 64.
- [3] 邵将, 伍婵提. 高校专业课程思政的探索与实践: 以《经济法》课程为例[J]. 教育现代化, 2019(4): 145.
- [4] 王开宇. 财经高校非专业经济法“课程思政”改革探析[J]. 吉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19(5): 147.
- [5] 栾红旭, 刘世刚, 栾淞婷, 等. 以课程思政为抓手创新经济法教学过程研究[J]. 黑龙江教育: 理论与实践, 2019(5): 8-9.